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八、五、二十七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院 106.02.23 第 199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本院 106.05.24 第 4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院 110.11.03 第 6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評審事項。
- 二、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事項。
- 三、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事項。
- 四、有關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事項之審議。
- 五、有關教師薪級、延長服務之評審事項。
- 六、有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之評審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主任委員)。
- 二、推選委員：各系、所、編制內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
- 三、遴選委員：院長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各遴選一人為委員。

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遴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通過。但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之出席及通過比例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會議決議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案出席委員人數。

第六條 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事先應以書面提請辭兼，院長依第三條辦法，另行聘請他人補足任期。

第七條 委員公出、請假或審議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時，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表出席。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審議通過事項應附相關資料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依教育部規定流程辦理。如事證明確，而系、所、編制內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審議新進教師聘任案，除系、所、編制內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應尊重其審議結果。如經本會審議變更系、所、編制內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應將具體事實及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院 88.05.27 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院 106.02.23 第 199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本院 106.05.24 第 4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院 110.11.03 第 6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u>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主任委員)。 二、推選委員:各系、所、編制內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 三、遴選委員:院長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各遴選一人為委員。</p>	<p>第三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主任委員)。 二、推選委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 三、遴選委員:院長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各遴選一人為委員。</p>	<p>因應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異動所屬單位至工程學院，爰院教評會組成人員納入編制內學程召集人。</p>
<p>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通過。<u>但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之出席及通過比例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前項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會議決議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案出席委員人數。</p>	<p>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會議決議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校母法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2. 增訂第 1 項但書審議教師法相關情事時之出席及通過比例。現行規定後段移列第 2 項，並酌作文字修改。
<p>第九條 本會開會應作<u>詳細會議紀錄</u>，審議通過事項應附相關資料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p> <p><u>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依教育部規定流程辦理。如事證明確，而系、所、編制內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審議新進教師聘任案，除</u></p>	<p>第九條 本會開會應予紀錄，審議通過事項應附相關資料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p>	<p>配合本校母法修訂，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上級教評會糾正及變更前一級教評會決議之前提及應作成詳細會議紀錄。</p>

<p><u>系、所、編制內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應尊重其審議結果。如經本會審議變更系、所、編制內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應將具體事實及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u></p>		
<p>第十條 本<u>辦法</u>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會組織章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校母法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